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地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定益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郭廼暉
訴訟代理人　林孟毅律師
　　江仲齊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黃紹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113年度地訴字第86號行政訴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3年度地訴字第86號行政訴訟判決原本及正本裁判日期欄內所載「民國114 年5 月12日」應更正為「民國115 年5 月12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 法　官　李明鴻
法　官　蔡牧玨
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平